

輔仁大學傳播學院學生參與競賽成績優異獎勵辦法

110.01.13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9.30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制訂

第一條 為鼓勵本院學生參與國際、全國競賽，展現學習成效提升競爭力，特設立「輔仁大學傳播學院學生參與競賽成績優異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設置「輔仁大學傳播學院學生參與競賽獎勵審查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由院長、各單位主管及各系所教師代表一人組成，任期一年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

- (一) 委員會以每學年召開一次為原則，負責審查與本獎勵金之分配。
- (二) 委員會之召開，出席人數須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議，且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議決同意始得執行。

第三條 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(一) 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款。
- (二) 團體或個人捐款。
- (三) 其他。

第四條 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本院四系一所之當學期在學學生(含延修生)。
- (二) 凡本院學生以輔仁大學傳播學院各系所名義參加國際、全國傳播相關競賽獲前三名以上獎項者，得以當學年度或前一學年度競賽成果申請獎勵。
- (三) 全國性於校內之初賽、校內競賽、學生社團舉辦之競賽等不予採計。

第五條 獎助名額與金額：

每學年獎助金額依據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款彈性調整，原則上不限獎助名額，每位學生亦不限定申請次數，惟一件作品僅獎勵一次。

第六條 申請程序及檢附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截止日期：每年 11 月 15 日止。
- (二) 該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，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，並不得再申請本院任何獎勵。
- (三) 參與競賽者需繳交下列申請資料至各系所辦公室，由系所辦公室彙整後送交院辦公室統一辦理。
 1. 申請表
 2. 獲獎證明電子檔(例如：獎狀影本、獲獎盃照片、領獎照片等)
 3. 心得報告電子檔
 4. 參賽作品光碟一份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